

# 台州银行信用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用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台州银行信用卡是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向社会公众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付、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

**第三条** 本行、持卡人、担保人及其他交易当事人等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四条** 本行信用卡为贷记卡。信用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金卡、白金卡和钻石卡。本行信用卡按介质不同分为磁条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磁条芯片复合卡默认开通电子现金功能;按照卡片形态分为实体卡和非实体卡(不具有实物形态的信用卡)。本行发行的各类信用卡均适用本章程。

**第五条** 本行信用卡卡面左上角印有本行标识,右下角印有银联全息防伪标识及“银联”标识。

**第六条** 本行信用卡可在发卡机构、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机具设备等受理点或其他受理渠道使用。个人卡可在本行网点或他行指定网点办理存取款和转账业务。单位卡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信用卡发生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计入持卡人账户。信用卡在境外使用时交易币种为当地货币。

**第七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定义如下:

“银行记账日”,指本行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或根据约定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等,下同)、利息、违约金等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信用卡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预借现金等生成交易的日期。

“账单日”,指本行定期对持卡人的透支本金、费用、利息、违约金等进行汇总,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向本行偿还其欠款的银行记账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当期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当期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本行设定的消费免息额度内的消费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期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透支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是上一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当期账单透支余额一定比例的总和。最低还款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电子现金账户”，是指具有快速支付、接触和非接触消费功能的小额支付账户。

“分期付款业务”，指持卡人使用贷记卡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在本行提供的分期付款期数范围内，按照与本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向本行归还应还款项，直至商品或服务总价清偿完毕为止的一种交易方式。

信用额度：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信用状况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是持卡人名下所有卡片（含主卡、附属卡）的共用额度。

##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第八条**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偿付能力，且资信良好的自然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向本行申领个人卡主卡。主卡持卡人可为符合本行附属卡发卡条件的自然人申请附属卡。

**第九条** 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和相关资料向本行申领单位卡。

**第十条** 本行信用卡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在申请本行信用卡时，应按本行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本行要求的资料，同意本行向有关

方面查询，并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申请人在申请表签字确认即表示同意遵守申请表中各项规定并遵守《台州银行信用卡章程》与《台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本行信用卡附属卡申请资料须由主卡持卡人签名（含电子签名）、客服语音录音或持卡人和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确认。主卡持卡人可领取主卡及附属卡卡片，附属卡持卡人只能领取附属卡卡片。

**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并决定信用额度。若要求提供担保的，则申请人需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适当担保，且担保人需与本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基于业务办理留痕及管理需要，申请人因信用卡申领而提供的所有资料，申请人同意本行予以留存保管。

**第十二条** 本行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以信用卡卡面显示为准，到期日为信用卡卡片标识的到期月份的最后一日，但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的到期而消灭。卡片有效期到期前，持卡人未书面申请不再续卡，且本行未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约的，可视为双方就续卡达成一致意思表示，持卡人同意续卡可不再另行通知。除另有约定，续卡时双方不再另行签订领用合约，领用合约自动延续适用，且其有效性不受续卡次数的限制。

### 第三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三条** 持卡人收到本行信用卡时，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行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转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五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遗忘密码，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信用卡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信用卡交易涉及伪卡盗刷等，则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持卡人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进

行交易。本行保留拒绝处理或支付怀疑涉及非法赌博等根据适用法律可能为不合法的互联网交易。因可能涉及非法互联网交易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七条** 本行信用卡如遗失、被盗、发生其他遭持卡人以外的他人占有使用或密码等交易要素已泄露于他人的情形，持卡人应立即通过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至本行任一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自挂失手续办妥后生效，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其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支持挂失，电子现金账户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挂失后持卡人如需补办新卡的，可按本行规定办理补卡手续。

**第十八条** 本行信用卡使用期间若发生卡片损坏、凸字错误等情形，持卡人应至本行任一营业网点办理补换新卡手续。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需同时办理电子现金余额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持卡人应按时及时偿还信用卡项下债务款项。持卡人可选择现金或自动转账方式还款。持卡人选择自动转账方式还款的，本行有权基于持卡人的授权自持卡人指定账户自动扣款用于清偿信用卡欠款。还款顺序将在领用合约中与持卡人另行约定。本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保留决定并更改还款顺序的权利。

**第二十条** 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持卡人如需停止用卡，可向本行提出销户申请。提出销户申请时，持卡人所持信用卡项下所有未清偿款项（包括任何已发生但尚未被记账至持卡人信用卡的交易金额）将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如持卡人未清偿所持信用卡项下所有债务款项的，本行有权不予办理销户手续。

#### 第四章 计息及费用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本行信用卡如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电子现金账户内存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持信用卡进行交易可享受如下待遇：

（一）免息还款期待遇。从本行记账日至本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间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即可享受免息还款期

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消费透支）的利息。不同的信用卡产品对应不同的免息还款期。

（二）最低还款额待遇。持卡人可选择按照本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持信用卡进行的非预借现金交易（消费透支），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的，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支付全部透支款项自本行记账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约定利率计付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持信用卡进行的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支付全部预借现金交易款项自本行记账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约定利率计付的利息。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进行透支，未按约定在到期还款日当日前（含）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的，除按约定支付利息外，对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还须按月支付违约金。不同的信用卡产品适用不同的违约金标准，将在领用合约中与持卡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行信用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信用卡产品适用的透支利率，将在领用合约中与持卡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需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信用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权利，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执行并在领用合约中约定。

## 第五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权利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申请人同意，有权向有关方面查询并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发卡及要求提供担保，出于业务办理和留痕需要，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且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资料，并有权向征信机构提供持卡人的资信状况。

（二）根据持卡人资信变动、信用卡使用情况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调整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额度，决定是否要求追加适当担保，有权处理、转让本行拥有的债权。

（三）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有权调减信用额度或销户。

(四) 对持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欠款的,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

(五) 本行保留赋予持卡人用卡或取消持卡人用卡的权利, 有权基于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 持卡人存在洗钱、出售、出租、转让信用卡等行为; 持卡人未依约还款; 持卡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 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章程、领用合同约定等)或信用卡风险管控因素, 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 调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而不必事先通知。对持卡人因此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 本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规定或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费用计入信用卡账户。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 本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

(七) 章程及领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 本行的义务**

(一)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用卡的使用说明资料。

(二) 本行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371), 向持卡人提供 24 小时业务咨询、账户查询、客户信息修改、投诉受理及信用卡挂失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和改正要求给予答复和处理。

(三)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 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月结单后, 没有交易且账户没有未偿还余额或本行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 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四) 对持卡人的资信信息保密, 但法律法规及监管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本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下, 本行可向有关主体提供持卡人信用卡信息和数据。

### **第三十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享有按照约定使用本行信用卡的权利, 有权要求本行按约定提供信用卡服务, 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二)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本行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

标准、适用利率和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 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索取对账单(索取近三个月内的对账单免费), 或通过本行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 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的期限内, 持卡人有权向本行申请协助调阅自交易日起 6 个月以内的签购单副本, 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若本行认为需要, 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资料。

(二) 持卡人和担保人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 应及时到本行或联系本行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三)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卡片及密码。若因卡片或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 持卡人应按约定, 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及其利息、年费、手续费、违约金等各项息费, 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 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 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 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 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窃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 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 应主动及时向本行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本行支付欠款。

(六) 本行因持卡人资信状况、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等调高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的, 将事先征得持卡人同意。

(七)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片, 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 因出租、转让或转借信用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八) 为防范风险, 保障本行、持卡人利益, 持卡人应配合本行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 如本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 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

中涉及境内、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按照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行依法制定，自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原公告的信用卡章程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本行将提前通过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持卡人，并于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持卡人应在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